

# 社團法人台灣陽光婦女協會 函

地 址：臺中市北區太平路 70 號  
電 話：04-2223-0690 分機 11  
信 箱：tcgirls1011@gmail.com  
承辦人：張羽璇 社工督導

受文者：中國醫藥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陽婦字第 113059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件

附件：臺中女兒館-「轉動夢想，讓愛遍佈」女孩圓夢計畫 DM、活動簡章

主旨：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社團法人台灣陽光婦女協會辦理臺中女兒館之 113 年「女孩圓夢計畫」，活動免費，敬邀 貴校協助轉知師生，鼓勵女性學生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女孩權益與社會參與：鼓勵 16-23 歲之女孩組隊撰寫圓夢計畫，計畫內容應融合女孩權益議題，期盼女孩在自我實現之餘，亦能發揮自身量能參與社會公益，正向影響社會，進而提升自我價值感，同時培養女孩獨立思考與團隊合作之能力。
- 二、通過初選之隊伍可獲得 16,000 元之圓夢補助金，根據計畫執行成果獲選特優及佳作隊伍，將另外獲得獎金禮券，特優獎 10,000 元，佳作 7,000 元，另獲得票選人氣獎獎金 4,000 元。
- 三、為期兩個月的夢想實踐計畫，執行期間為 113 年 7/3-8/28，訂定同年 10/5 女孩日亮點活動公開頒獎，邀請獲獎隊伍蒞臨受獎，以展現臺中女孩實踐夢想、為女孩權益發聲的勇氣，同時讓更多人看見女孩的影響力。
- 四、活動詳情請參閱活動簡章或臺中女兒館官網：<https://reurl.cc/qrEzg3>

正本：臺中家商、臺中高工、忠明高中、臺中女中、臺中二中、臺中一中、東山高中、西苑高中、文華高中、惠文高中、臺中特教、豐原高中、豐原高商、后綜高中、神岡高工、清水高中、中港高中、大甲高中、大甲高工、沙鹿高工、龍津高中、新社高中、大里高中、霧峰農工、長億高中、東勢高工、國立興大附農、國立中科實中、國立興大附中、明德中學、曉明女中、新民高中、衛道高中、葳格高中、馬禮遜美國學校、台中美國學校、宜寧高中、東大附中、嶺東中學、常春藤高中、弘文高中、嘉陽高中、致用高中、明道中學、大明高中、僑泰高中、立人高中、青年高中、明台高中、慈明高中、華盛頓中學、

3/29  
(平)

光華高工、玉山高中、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牧心蒙特梭利實驗教育團體、臺中市楓樹腳實驗教育機構、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朝陽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僑光科技大學、修平科技大學

副本：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沈瑞鳳

2024 女 子 年

# 圓夢計畫

乘載著夢想的紙飛機即將起飛  
讓我們化作風成為妳前行的力量  
一同轉動夢想 讓愛遍布

## 圓夢主題

1. 與女性權益或性別平等相關主題，並扣合女孩權益議題，例如：如何促進女孩參與決策、使女孩享有實質平等受教權、消除性別角色和性別刻板印象與歧視、防治數位性別暴力等。
2. 以創新方式跳脫性別框架，同時融合社會服務，將議題傳遞給大眾。

## 圓夢對象

設籍臺中市或就讀臺中市轄內學校之  
18-23歲青少年為主

3~6人一組 **男性成員且不得超過1/3**

## 報名辦法



徵件截止日

2024/06/22

詳見臺中女兒館官網或  
撥打04-22230690許社工洽詢

十組入圍團隊可獲  
16,000元圓夢獎金  
獲獎團隊另得獎金禮券  
特優\$10,000元  
佳作\$7,000元



## 「轉動夢想，讓愛遍佈」第七屆女孩圓夢計畫 活動簡章

### 一、計畫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二)承辦單位：臺中女兒館(社團法人台灣陽光婦女協會承辦)。

### 二、圓夢對象條件

- (一)參與對象：設籍臺中市或就讀臺中市轄內學校之16~23歲女孩為主。
- (二)僅接受團隊報名，每隊人數限制為3-6人，低於或超過人數不予錄取。
- (三)團隊男性成員不得超過1/3。
- (四)不利處境女孩優先錄取。

### 三、計畫內容

近幾年越來越多年輕女孩投入社會倡議，用敏感細膩的視角看見社會議題，並賦予行動讓更多人意識到女性或攸關於全球的議題，然而在世代交疊下，仍有許多懷抱理想並具備能力的女孩受限於性別框架或資金因素而對夢想裹足不前，且根據服務經驗，缺乏性別意識與自信的女孩，更易屈服於傳統價值觀的權控，因此，臺中女兒館將延續辦理「第七屆臺中女孩圓夢計畫」，期盼在資源的挹注與支持下，能讓女孩排除現實困難實踐夢想，並提升性別意識相關知能，培養獨立思考之能力與自信，此外，計畫亦結合「女性權益」與「社會服務」二大主軸，鼓勵女孩追求自我實現的同時，亦能發揮自身量能推動女性權益，正向影響社會，進而提升自我價值感。

### 四、計畫重要日期

日期	項目	
5/14-6/22	計畫公開徵件	
7/2	公布初選名單	
7/4	執行說明會	
7/5-7/6	圓夢必修課	性別意識培養
		社會服務創新設計與運用
		故事行銷
7/3-8/18	圓夢計畫執行與輔導	
8/24	圓夢計畫成果產出	
8/28	成果發表與決賽	
10/5	頒獎典禮	

## 五、報名辦法

### (一)報名文件：

1. 團隊基本資料(必繳資料，紙本郵寄)
  - 團員基本資料表 (附件1)：每人填寫1份，需附學生證影本。
  - 個資同意書(附件2)：每人填寫1份。
  -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3)：每團隊填寫1份。
  - 教師推薦函：1式5份，格式不限。
2. 圓夢計畫書 (必繳資料，皆為一式5份以紙本郵寄，另需Email提供電子檔)
  - 圓夢計畫摘要表 (附件4)。
  - 圓夢計畫書 (計畫大綱參見附件5)。
3. 其他補充文件(一式5份)

其他能證明團員具備多元特質之資料，形式不拘(如影片、音樂、圖照片…等)，但須附簡易文字說明。

### (二)報名方式(二擇一)：

#### 1. 紙本郵寄：

請於 113 年 6 月 22 日(星期六)收件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將報名文件郵寄至臺中女兒館(404008臺中市北區太平路70號 臺中女兒館 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圓夢計畫投件」字樣。

#### 2. 親自遞交：

請於113年6月22日(星期六)17:00前親送至臺中女兒館櫃檯，並請於信封上註明「圓夢計畫投件」字樣。

(開館時間：週二至週五10:00-19:00，週六09:00-18:00，週日、周一及國定假日休館)

### (三)注意事項：

1. 文件「圓夢計畫摘要表」及「圓夢計畫書」之電子檔請於紙本寄送當日E-mail至tcgirls1011@gmail.com，未繳交電子檔將視為報名資料不全。
2. 報名資料寄送後，工作人員將於五日內以電話或E-mail 回覆團隊聯絡人，確認報名收件。或五日後尚未接到回覆，請務必來電女兒館(04)2223-0690許社工或E-mail至tcgirls1011@gmail.com。

## 六、獎勵辦法

- (一)「2024 第七屆臺中女孩圓夢計畫」，將遴選出十隊予以補助金，每隊最高補助新臺幣 16,000 元整。
- (二)依據十隊計畫執行成果效益，評選出特優二隊及佳作三隊，其中特優隊伍頒發新台幣 10,000 元獎金禮券，佳作隊伍頒發新臺幣 7,000 元獎金禮券。
- (三)團隊將成果露出於粉絲專頁，根據民眾票選最佳人氣獎一隊，頒發新臺幣 4,000 元。
- (四)獲補助執行獎金隊伍，每人依每組不同獎項獲得臺中市政府頒發之獎狀乙張。

## 七、初選評分標準：

### (一)主題性(占比 30%)

- 與女性權益或性別平等相關主題，須扣合 111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發佈之提升女孩權益之十大重要議題中的任一項議題，如：如何促進女孩參與決策、使女孩享有實質平等受教權、消除性別角色和性別刻板印象與歧視、防治數位性別暴力等。
- 以創新方式跳脫性別框架，同時融合社會服務，將議題傳遞給大眾。

### (二)社會服務(占比 25%)

- 具回應不利處境女孩之需求，能發揮社會公益價值，並將性平意識、女性權益傳達給社會大眾。

### (三)可行性(占比 25%)

- 計畫內容能符合現實考量，具備可行性。
- 可於圓夢計畫執行期間內履行、完成計畫並產出成果。

### (四)延續性(占比 20%)

- 計畫具有延伸推廣、持續進行之可能性。

## 八、決賽評分標準

### (一)計畫完成度(占比 35%)

- 能完成計畫書之目標與執行項目，達成率達 80%以上。

### (二)影響力與延續性(占比 35%)

- 為個人、家庭、學校、社會帶來正向支持、增進其對女性權益之了解。

- 計畫具備延續推廣的可能。
- (三)成果展出創新性(占比 20%)
- 成果呈現方式創意吸睛，展現女孩行動的影響力。
  - 可激發並鼓勵女孩為自身權益發聲。
- (四)預算達成性(占比 10%)
- 依經濟學之預算達成率 = (累計支用數 + 應付未付數 + 節餘數) / 可支用預算數之公式檢核，當百分比越高，顯示計畫完成度越高，得分越高。

## 九、注意事項

- (一)所有申請文件無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
- (二)若得獎者違反活動辦法，例如偽造、抄襲計畫者，經主辦單位確認後，將取消其得獎資格及獎金，主辦單位不負法律責任。
- (三)圓夢計畫入選者，有義務向主辦單位說明執行進度。
- (四)圓夢計畫入選者於執行完成後，有義務向主辦單位提出成果報告及分享。
- (五)入選者所獲得之獎金圓夢基金需全額使用於圓夢計畫活動中，不得挪為他用。
- (六)凡參與本計畫之申請者，及視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圓夢計畫內容及個人肖像於相關活動宣傳報導，且同意主辦單位安排之媒體宣傳規劃，如記者會，媒體專訪、廣編報導等。
- (七)得獎者須與主辦單位另訂契約，確保雙方權益。
- (八)根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須執行相關扣繳或開立所得證明事宜，本活動的執行獎金或獎品，個人簽領如超過 2 萬元，主辦單位會扣繳 10% 所得稅。請知悉配合。

### (九)個資法說明：

社團法人台灣陽光婦女協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在活動需要的範圍及期間內蒐集您的姓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個人資料；針對您的個人資料，本會只會在達到上述目的之所需範圍內處理或利用，並於上述特定目的消失且經您提出書面要求後予以刪除。本會蒐集到您的個人資料，原則上只會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供本會處理及利用。本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依法行使下述權利：(1) 查詢或請求閱覽您的個人資料。(2) 請求製給您的個人資料複製

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5)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您行使上述提及之相關權利時，可撥打專線(04-22230690)，將有專人為您服務。本會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或提供不完全，可能會影響參與本次活動之結果。

(十) 著作權說明：

參賽獲選之作品包含：語文著作、音樂著作、戲劇舞蹈著作、美術著作、攝影著作、圖形著作、視聽著作、錄音著作、建築著作、電腦程式著作等著作類型；團隊成員於報名時需簽署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同意圓夢計畫作品若經獲選，主辦單位於利用時間(自公布獲選日起2年內)，可不限地域、不限次數，有權進行重製、改作、散布、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上映等非營利性質宣傳推廣之利用行為，均不另給酬。

(十一) 本計畫主辦單位有完全之解釋權及決定權。

(十二) 若有未盡事項，請電洽臺中女兒館，連絡電話(04)2223-0690 許社工。



十、附件

附件 1

## 2024 第七屆臺中女孩圓夢計畫

### 團員基本資料表

團隊名稱				
圓夢計畫名稱				
姓名			個人 大 頭 照	
生理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出生年月日/年齡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_____歲			
學校/系級	學校：_____ _____科系_____年級			
聯絡方式	市話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個人簡歷	(簡單地自我介紹，例如社團經歷、打工經歷、校內外比賽經歷、曾辦理過活動之經驗分享)			

◆請檢附身分證影本與學生證影本

## 2024 第七屆臺中女孩圓夢計畫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前，依法告知下列事

項：

1. 社團法人台灣陽光婦女協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在活動需要的範圍及期間內蒐集您的姓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個人資料。
2. 針對您的個人資料，本會只會在達到上述目的之所需範圍內處理或利用，並於上述特定目的消失且經您提出書面要求後予以刪除。
3. 本會蒐集到您的個人資料，原則上只會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供本會處理及利用。
4. 本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依法行使下述權利：( 1 ) 查詢或請求閱覽您的個人資料。( 2 ) 請求製給您的個人資料複製本。( 3 ) 請求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 4 )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5 )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5. 您行使上述提及之相關權利時，可撥打專線(04-22230690)，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6. 本會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或提供不完全，可能會影響參與本次活動之結果。

▪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1.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公司上述告知事項。

2. 本人同意貴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2024 第七屆臺中女孩圓夢計畫

###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立授權同意書團隊\_\_\_\_\_ (以下簡稱本團隊)

茲參加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2024 第七屆女孩圓夢計畫之甄選，爰立書授權同意如下：

1. 計畫名稱：\_\_\_\_\_ (以下簡稱本計畫)

2. 被授權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3. 著作權之擔保：

(1) 本團隊聲明及保證本計畫係原創性著作，若利用第三人之著作並擔保已獲得原著作權人之授權同意，絕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或共有之著作，本團隊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或共有著作人本授權同意書之內容，並經各共同或共有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同意書。

(2) 本團隊如有違反前項之擔保致他人受有損害者，將自行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概與被授權人無涉，並應賠償被授權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4. 授權範圍：

(1) 參賽獲選之作品包含：語文著作、音樂著作、戲劇舞蹈著作、美術著作、攝影著作、圖形著作、視聽著作、錄音著作、建築著作、電腦

程式著作等著作類型，主辦單位於被授權時間內，可不限地域、不限次數，有權進行重製、改作、散布、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上映等進行非營利性質宣傳推廣之利用行為。

(2) 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即立書人仍得行使其讓與著作權於第三人之權利，但無礙於本件既存之授權；其再授權時亦同。

(3) 被授權人尊重立書人之具名權，除另有約定外，被授權人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適當表明立書人為本著作之著作人（或共同、共有著作人）。

5. 授權期間：自獲選公布日起 2 年內。

6. 授權費用：無償。

7. 補充條款：本授權同意書未盡事宜，悉依本計畫推行實際需求以及誠信原則補充解釋之。

8. 授權書之成立：本授權同意書經立書人簽署後交付被授權人收執之同時成立，無須被授權人另為簽署。

此致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立同意書團隊名稱：

團隊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團隊成員：\_\_\_\_\_ (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 (未滿 18 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團隊成員：\_\_\_\_\_ (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 (未滿 18 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團隊成員：\_\_\_\_\_ (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 (未滿 18 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團隊成員：\_\_\_\_\_ (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 (未滿 18 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團隊成員：\_\_\_\_\_ (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 (未滿 18 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團隊成員：\_\_\_\_\_ (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 (未滿 18 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2024 第七屆臺中女孩圓夢計畫

### 圓夢計畫摘要表

團隊名稱	
圓夢計畫名稱	
圓夢計畫簡介 (限 150 字內)	
圓夢計畫書	<p>一、主題性(評分占比 3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題需符合 111 年行政院平等處女孩權益十大重要議題中的任一項議題(詳見附件 6)，並以創新方式跳脫性別框架。</li> <li>2. 具體說明計畫目標。</li> </ol>
	<p>二、社會服務(評分占比 2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計畫具回應不利處境女孩之需求，能發揮社會公益價值，並透過社會服務將性平意識、女性權益傳達給大眾。</li> </ol>
	<p>三、可行性(評分占比 2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計畫可能會遇到的困難擬定應對方式，使計畫具備可行性。</li> <li>2. 完整規劃計畫執行進度及期程。</li> </ol>
	<p>四、延續性(評分占比 2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說明計畫具有可達成的延續性效益與持續推廣的可能性。</li> </ol>

團隊代表聯絡人	姓名			
	市話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團隊名單/ 生理性別 (生理男性不得 超過 1/3)	團隊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歷年提案與 獲獎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次提案 曾經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入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入選 提案年度_____ / 計畫名稱_____			
本計畫是否同時 申請其他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其他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申請其他補助(補助單位_____ / 補助金額_____ 元)			



## 2024 第七屆臺中女孩圓夢計畫

### 圓夢計畫書大綱

1. 團隊名稱
  2. 圓夢計畫名稱
  3. 夢想源起
  4. 圓夢計畫目標與構想
  5. 夢想實際行動
  6. 團隊分工
  7. 夢想的未來(計畫持續發展的可能方式)
  8. 圓夢計畫預期成果/效益/影響力
  9. 夢想執行時程表
  10. 預算明細(需包含團體成員之保險費用)
  11. 附錄(其他有助於評審之補充資料)
- 附註：以上為計畫書必備基本內容及規範，申請者可視需求彈性增加其他項目

2024 第七屆臺中女孩圓夢計畫投件(113 年 6 月 22 日止，以郵戳為憑)

寄件者：

寄件地址：

連絡電話：

404008 臺中市北區太平路 70 號

臺中女兒館 收

【小叮嚀】投遞前請檢查資料是否齊全

附件一-團員基本資料表(每人 1 份)

附件二-個資同意書(每人 1 份)

附件三-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每團隊 1 份)

附件四-圓夢計畫摘要表(一式 5 份)

附件五-圓夢計畫書(一式 5 份)

教師推薦函(一式 5 份，格式不拘)

其他補充文件(一式 5 份)

附件四、附件五電子檔已另 Email 至 [tcgirls1011@gmail.com](mailto:tcgirls1011@gmail.com)

## 提升女孩權益重要議題

111 年 7 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說明：本表係參考國際公約中與女孩權益相關之建議，臚列出我國須持續關照及加強推動之重要議題，做為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辦理提升女孩權益相關業務之重點方向參考。

編號	重要議題	性別平等綱領相關推動面向	相關國際公約內容
1	<p><b>【培力及促進女孩參與決策】</b></p> <p>一、 增加女孩參與決策的機會，鼓勵其參與公共事務，並納入其經驗與觀點。</p> <p>二、 培訓教師教育女孩具備平等參與社會、經濟和政治領域決策職位的能力，以及積極的自我價值感和信心。</p> <p>三、 培養女孩的自信、使其瞭解自身權利，並發展溝通、談判、解決問題，以及形成與表達自己意見的能力。</p>	決策、權力與影響力	<p><b>【CRC】<sup>1</sup></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 31 號以及兒童權利委員會有關有害做法的第 18 號聯合一般性建議/意見（第 68 (b) 段）</li> <li>● 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表達意見的權利</li> </ul> <p><b>【CEDAW】<sup>2</sup></b></p> <p>關於女童和婦女受教育權的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第 81 段）</p>
2	<p><b>【確保女孩均享有實質平等之受教育權】</b></p> <p>一、 所有女孩：</p> <p>（一） 政府與國際及民間社會協力確保女孩的受教育權。</p> <p>（二） 培訓教師及營造有利的環境</p>	教育、媒體與文化	<p><b>【CEDAW】</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關於女童和婦女受教育權的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第 24、35、46 段）</li> <li>● 關於農村婦女權利</li> </ul>

<sup>1</sup> 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縮寫為 CRC）

<sup>2</sup>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縮寫為 CEDAW）

編號	重要議題	性別平等 綱領相關 推動面向	相關國際公約內容
	<p>和學校文化，使青春期少女能自信地參與學習。</p> <p>二、針對農村及偏遠地區女孩：</p> <p>(一) 確保學校離家的距離屬安全範圍。</p> <p>(二) 為遠距通勤上學之女孩提供宿舍或安排交通方式，並確保在宿舍及交通過程中，女孩不會受到性別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暴力。</p> <p>(三) 改善農村及偏遠地區的教育軟硬體設施、增加合格教師人數，讓女孩享有優質教育，並確保教學採用當地語言且與文化相容。</p> <p>(四) 破除限制農村及偏遠地區女孩受教育機會的性別刻板印象。</p> <p>(五) 確保女孩具有參與遠距和開放式學習所需工具及技能。</p> <p>三、針對身心障礙女孩：</p> <p>(一) 提供無障礙的學習環境，確保在各級教育中不受歧視，並依其獨特需求制定課程、教材和教法。</p> <p>(二) 各級學校應招聘和培訓充足之特殊教育教師。</p> <p>四、針對多元性別女孩：消除教育領域中對女同性戀、雙性戀、跨</p>		<p>的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 (第 43 段)</p>

編號	重要議題	性別平等 綱領相關 推動面向	相關國際公約內容
	性別和雙性女孩的歧視，提供性別友善環境。		
3	<p><b>【確保已婚及懷孕少女、年輕母親的健康權、自主權及受教權】</b></p> <p>一、確保懷孕少女獲得安全墮胎和術後服務，立法保障懷孕少女的最佳利益，能夠在知情的情況下，自主做出自己的生殖健康決定。</p> <p>二、制定和落實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務的方案，包括計劃生育、避孕方式，和在墮胎不違反法律的情況下，提供安全墮胎服務，以及充分和全面的婦科保健和諮詢，減少少女產婦，尤其是因早孕和不安全墮胎手法造成的患病率和死亡率。</p> <p>三、制定重返校園和包容性的教育政策，確保未滿 18 歲的懷孕少女、年輕母親和已婚女孩能夠不受任何限制留在校園或重返校園，並向所有教育機構、政府部門、家長和社區民眾進行宣導，以及確保女孩教育權利受到侵害時，有求助及獲得協助資源之管道。</p> <p>四、鼓勵青少年的家長對已經生兒育女的青少年給予支持及協助。</p>	<p>教育、媒體與文化</p> <p>健康、醫療與照顧</p>	<p><b>【CRC】</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4 號一般性意見：在《兒童權利公約》框架內青少年的健康和發展(第 31 段)</li> <li>● 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兒童享有可達到的最高標準健康的權利問題(第 56、62 段)</li> <li>● 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在青少年期落實兒童權利(第 27、60 段)</li> <li>● 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67 (6) 點)</li> </ul> <p><b>【CEDAW】</b></p> <p>關於女童和婦女受教育權的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第 24、55 段)</p>

編號	重要議題	性別平等綱領相關推動面向	相關國際公約內容
4	<p><b>【提供女孩適切的性健康與生殖健康資訊與服務】</b></p> <p>一、在各級教育制度推行適齡、循證及科學之性教育課程，包括關於性和生殖健康及其權利、負責任的性行為、預防早孕和性傳播疾病的全面資訊。</p> <p>二、關注女孩的特殊需求，培訓人員以尊重隱私和保密的方式，為其提供關於性和生殖健康的教育。</p> <p>三、確保所有青少年均有機會在網路上，或以面對面的方式獲得免費、保密、符合需求和不歧視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務、資訊和教育，包括有關計劃生育、避孕方式（包括緊急避孕）、預防、護理和治療性傳播疾病、諮詢、孕前保健、孕產婦保健和經期衛生的服務、資訊和教育。</p> <p>四、確保少女、身心障礙女孩和同性戀、雙性戀、變性和雙性青少年，在獲取性健康與生殖健康服務時不因心理障礙而受阻。</p>	健康、醫療與照顧	<p><b>【CEDAW】</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24 號一般性建議：《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2 條（婦女和保健）（第 18 段）</li> <li>● 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締約國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2 條之下的核心義務（第 21 段）</li> <li>● 關於女童和婦女受教育權的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第 69 段）</li> </ul> <p><b>【CRC】</b></p> <p>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在青少年期落實兒童權利（第 59、60 段）</p>
5	<p><b>【消除學科性別隔離】</b></p> <p>一、學校課程應消除家庭和社會中性別角色和責任的性別刻板印象與歧視，鼓勵女孩選擇非傳統的學科和職業領域，提升女</p>	教育、媒體與文化	<p><b>【CEDAW】</b></p> <p>關於女童和婦女受教育權的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第 63、81 段）</p>

編號	重要議題	性別平等綱領相關推動面向	相關國際公約內容
	<p>孩在男性為主的科學、技術、工程、數學(STEM)領域的參與，獲得具決策影響力的職位。</p> <p>二、男女同校的學校中應消除結構性的科系及課程選擇障礙(例如以性別區分必修課程)，教師應鼓勵女孩自由選擇科目和課程。</p> <p>三、確保在單一性別學校提供各種學科，特別是在技術及職業領域，使女孩有機會參與由男性主導的領域，也能使男孩有機會參與女性占多數的領域，提供學生更廣泛的職業選擇。</p> <p>四、確保女孩在教育機構中參與以男性占多數的學科和活動時免於遭受性騷擾和性別暴力。</p> <p>五、提升女孩平等近用網際網路和數位設備的機會，並具有使用、設計和領導數位技術的能力和機會。</p>		
6	<p><b>【讓女孩能平等參與體育活動】</b></p> <p>一、在教育機構中提供平等機會，使女孩可以自由選擇參與各種體育活動，並由此提升心理和生理健康。</p> <p>二、消除體育活動中的傳統性別刻板印象，並提供性別友善的設施，使女孩在教育機構中都能</p>	教育、媒體與文化	<p><b>【CEDAW】</b></p> <p>關於女童和婦女受教育權的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第 63 段)</p>

編號	重要議題	性別平等綱領相關推動面向	相關國際公約內容
	參與傳統以男性為主的體育活動。		
7	<p><b>【消除廣告及行銷中的性別刻板印象】</b></p> <p>應關注及監管行銷兒童玩具和遊戲的商業行為，包括強化傳統性別刻板印象、暴力、以性感方式呈現女孩，以及在兒童電視節目及廣告中的性別偏見，避免強化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歧視。</p>	教育、媒體與文化	<p><b>【CRC】</b></p> <p>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兒童享有休息和休閒、從事遊戲和娛樂活動、參加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的權利(第 31 條) (第 48、57 段)</p>
8	<p><b>【確保女孩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暴力】</b></p> <p>一、應頒布和實施適當的法律、政策和措施，禁止和消除對女孩的暴力行為，包括語言和精神虐待、盯梢騷擾、性騷擾和性暴力、身體暴力及性剝削等。</p> <p>二、人口比例失衡可能引發更多針對女孩的暴力行為，包括綁架、早婚和強迫婚姻、為性目的販運人口和性暴力。應禁止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及兒童色情。</p> <p>三、從兒童早期教育開始，應將性別平等內容納入各級教育機構教學課程，內容應包括性別平等和不歧視的價值觀、非暴力的男性氣概等；積極鼓勵男孩與女孩相互尊重，瞭解如何</p>	<p>人身安全與司法</p> <p>教育、媒體與文化</p>	<p><b>【CEDAW】</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關於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更新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 (第 30 段 (b)、(c) 款)</li> <li>● 關於女童和婦女受教育權的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第 69 段)</li> </ul> <p><b>【CRC】</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 (第 16、72 段)</li> <li>● 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在青少年期落實兒童權利(第 27 段)</li> </ul>



編號	重要議題	性別平等 綱領相關 推動面向	相關國際公約內容
	<p>消除性別歧視，以及由此導致的暴力行為。</p> <p>四、確保所有女孩受暴力侵害的案件被舉報和記錄，並能有效訴諸司法和獲得補救。</p> <p>五、女孩受暴力侵害的案件應有保密和獨立的舉報機制、有效的調查、起訴、對加害者給予適當的處罰，以及為受害者和倖存者提供支持服務。</p> <p>六、系統性收集與分析女孩遭受性別暴力的通報、起訴、定罪、判刑及賠償的數據，強化防治效能。</p> <p>七、營造安全的公共空間，尤其是校園內外照明設施。</p>		
9	<p><b>【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b></p> <p>一、培訓父母和從事兒童工作的專業人員，使其瞭解各種形式的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現象，以及可能對孩童造成的影響。</p> <p>二、制定全面方案，向教師、學生和家長介紹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可能的形式及其潛在影響，並為受害學生提供諮詢和支援。</p> <p>三、建立學生可隨時舉報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的各種管道，包括學校諮詢服務及匿名舉</p>	<p>人身安全 與司法</p> <p>教育、媒 體與文化</p>	<p><b>【CRC】</b> 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在青少年期落實兒童權利（第 48 段）</p> <p><b>【CEDAW】</b> 關於女童和婦女受教育權的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第 70 段）</p>

編號	重要議題	性別平等 綱領相關 推動面向	相關國際公約內容
	<p>報專線等。</p> <p>四、教育學生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的後果以及可能適用的法律規範，提高他們對於網路風險的數位素養。</p> <p>五、制定法令並建立執法機制，落實防治所有形式數位/網路性別暴力。</p>		
10	<p><b>【建立對女孩友善的司法系統】</b></p> <p>一、從開始接觸司法系統到整個審判過程，應防止對女孩的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有所歧視。</p> <p>二、確保女孩可利用獨立、安全、有效、方便和對兒童問題敏感的申訴和舉報機制。任用受過適當培訓的人員，以有效和具性別敏感度的方式開展工作，並確保女孩的最佳利益。</p>	<p>人身安全 與司法</p>	<p><b>【CRC】</b> 關於少年司法系統中的兒童權利問題的第 24 (2019) 號一般性意見 (第 40 段)</p> <p><b>【CEDAW】</b> 關於婦女獲得司法救助的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 (第 25 (b) 段)</p>